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方式相结合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选举李锂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锂先生的简历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李锂、李坦、张荣庆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李锂任主任委员；选举陈俊发、张荣庆、单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俊发任主任委员；选

举张荣庆、陈俊发、李锂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张荣庆任主任委员；选举哈继铭、陈俊发、李锂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哈继铭任主任委员。

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单宇先生的简历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李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李坦女士的简历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步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步海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步海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步海华先生的简历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步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张斌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达静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达静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达静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白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白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白琼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白琼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张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在河南世纪中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资金部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2005年6月至2015年8月在毕马威（中国、美国）任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任检查专家，2016年2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购买公司股票20,618,035股，张斌先生参加了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3.04%，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达静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国际注册内审师。1999年07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阳东地产财务部，2002年11月至2007年08月任职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财务部，2007年08月至2009年06月任职于深圳市中显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04月至2012年05月任职于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技术平台，2012年06月至2014年09月，任职于深圳市红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2014年10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达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购买公司股票20,618,035股，达静女士参加了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0.17%，其与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白琼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4月底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白琼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购买公司股票20,618,035股，白琼女士参加了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0.15%，与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白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